

訴 願 人 ○○同鄉會

代 表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3839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未備文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8 日傳真其開會通知單予原處分機關，關於其訂於 100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舉行理、監事改選事宜，案經原處分機關

以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354 141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同意備查在案。嗣原處分

機關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及訴願人之會員分別檢舉及陳情有關訴願人辦理第 16 屆理、監事選舉過程有瑕疵及 99 年度經費收支疑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0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36031611 號、100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

36271500 號及 100 年 5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36031601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雖經訴願人

分別以 100 年 6 月 1 日（100）川品字第 010 號及 100 年 6 月 2 日（100）川品字第 011 號函復

說明，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理事會及召集、選任人員選舉

等，核與法令不符，乃以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383979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重新召開會員大會及辦理第 16 屆理、監事改選事宜。該函於 100 年 6 月 2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並無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訴（丁）字第 10030531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

該書函業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39420501 號

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38397900 號函，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